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8/0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	機關地址	105臺北市松山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
	聯絡人	程司倩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7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vanessa19600116@mail.tapei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621C0135	
	標案名稱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室內裝修統包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7 - 室內裝潢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85,000,00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		

	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80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採購，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。有增購需求時，甲乙雙方討論後再行啟用相關增購內容。本案需於109年1月20日前全部完成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08/0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<b>20%</b>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<b>CSR</b> 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8B006
	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一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，係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帶動流行音樂及周邊相關產業。 二、其中北基地表演廳為流行音樂表演場地，為約可容納6000人之演出場地，且包含支援演出的化妝室、更衣間、演員休息室、	


	排練室、道具佈景服裝工作室、行政辦公室以及服務設施區域。提供一處符合業界的期待與市場的需求的中型表演場地。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<b>10</b> 條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
截止投標	108/08/16 10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08/08/16 11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2開標室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月20日前全部完成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綜合營造業、E801060室內裝修業、建築師事務所，需以前述3者中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與設計業務之組合共同投標，並以具有施工業務者為代表廠商，若 E801060室內裝修業者如兼具設計及施工業務者，可單獨投標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；承辦人員：游家溱；電話：02-77295357分機842；傳真:02-27651185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8月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8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投標廠商如有實地會勘需求，可洽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本案招標公告期間內帶看現場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	<p>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8年12月14日。</p> <p>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無變更招標文件，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</p> <p>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<b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政府</p> <hr/> <p><b>申訴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<b>檢舉受理單位</b>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       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       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     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8/08/02 18:49
最有利標	<p>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</p> <p>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</p>

依政府採購法第  
**56**條辦理者已經  
上級機關核准

是，核准文號：108年6月4日府授工採字第1080127614號

註：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